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世斌

籍設台北市○○區○○路000號0樓(臺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世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周世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於案發後已委請友人張昱於民國113年4月1日將現金新臺幣1,000元匯入告訴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帳號詳卷），有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59頁），足認被告已將其犯罪所得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7768號

15 被 告 周世斌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周世斌與BQ000-A112105（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女）前為
20 男女朋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
21 國112年4月6日凌晨0時許，在甲女位於屏東縣某處之住處內
22 （詳細地址詳卷），趁甲女前往浴室盥洗時，徒手自甲女之
23 皮包內竊取甲女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

24 嗣因甲女發覺皮包內現金短少，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甲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周世斌固否認上開犯罪事實，惟有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
28 證述明確，另有郵局帳戶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中國
29 信託提款通知擷圖在卷可參，且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我拿他

01 錢包內1000元一事，他問我有沒有拿，我說是，是我拿的，
02 他說他僅剩這1000元可以生活，我說好，我會盡快匯還給
03 你；我是先拿了，再告知他，他也有同意，還跟我講，你把
04 我皮包內的錢拿走，我要怎麼吃飯，我說我會盡快還你等
05 語，足認被告在拿取告訴人甲女錢包內之1,000元前，未取
06 得告訴人之同意，則不論告訴人嗣後知情時作何反應，被告
07 於拿取之際，係基於竊盜之犯意，未經告訴人之同意，竊取
08 告訴人之1,000元無疑。又依告訴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
09 e對話紀錄，可見告訴人於112年4月6日13時14分許，向被告
10 表示「你怎麼皮夾裡的一千塊也拿走 那我今天要拿給同事
11 的欸」等語，而被告未回覆反駁告訴人之文字等情，則有告
12 訴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益徵被告
13 事前確實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拿取1,000元，且告訴人知情1,0
14 00元遭被告竊取後，僅未積極向被告討要，而無於事後表示
15 「同意」被告拿取之意，且縱告訴人嗣不願追究，亦無礙被
16 告於於拿取告訴人1,000元時，係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竊取
17 告訴人現金之犯行，故由被告供述及其他現存之證據資料，
18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另被
20 告竊取之未扣案1,000元已返還告訴人，有郵政自動櫃員機
21 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爰不向法院聲請沒收、追徵。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26 檢 察 官 李 昕 庭